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唯科模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唯科模塑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397号”《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问题 1：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张坚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2019 年 3 月 27 日张坚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9 年 5 月 8 日张坚将其持有发行人 3.99% 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张侃；（2）2019 年末、2020 年末上海克比总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27.84%、19.43%；（3）发行人有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上海克比外，其他公司 2019 年大部分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发行人母公司、上海克比适用税率为 15%，其他公司使用税率均高于 15%，发行人利润主要在母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案件是否涉及上海克比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海克比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海克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地位与作用，结合张坚对上海克比的具体贡献、上海克比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张坚被抓捕对发行人、上海克比生产经营的影响；上海克比财务的真实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客户与供应商的变化情况，是否受张坚离职事项影响；（2）张坚转让其 3.99% 股权的过程以及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张坚、张侃所持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若张侃所持 3.99% 股权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是否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与子公司间的交易定价机制，税负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目前前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海克比的财务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过程及结论。

（一）该案件是否涉及上海克比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海克比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海克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地位与作用，结合张坚对上海克比的具体贡献、上海克比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张坚被抓捕对发行人、上

海克比生产经营的影响；上海克比财务的真实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客户与供应商的变化情况，是否受张坚离职事项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坚案件的裁判文书；查阅了上海克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检索了判决书所列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上海克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上海克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情况证明；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上海克比进行了网络核查；对上海克比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海克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张坚案不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张坚案已经二审终审，二审维持原判。根据张坚案的裁判文书所查明的犯罪事实，张坚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意损坏财物罪、高利转贷罪、非法占用农地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述所查明的犯罪事实与发行人、上海克比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关联。上海克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无违规情况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张坚案不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上海克比不存在因张坚案件而受处罚的风险。

#### 2、张坚在上海克比的作用与贡献

根据庄辉阳确认，其与张坚系福建省惠安县东园村同乡，张坚长年在泉州市、上海市等地经商办企业。庄辉阳早期在拓展长三角地区业务过程中，考虑到张坚在上海经商多年，为快速开办企业，上海克比在成立时由张坚担任董事兼经理，并在公司设立初期负责公司外联工作。上海克比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自设立起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张坚实际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及客户开拓工作，也并非公司内部决策的主要参与者，其离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无影响，具体对比如下：

（1）上海克比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财务数据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上海克比	23,945.96	25,635.01	13,130.74	11,890.13
	发行人	123,249.83	92,075.98	85,596.74	74,125.37
	占比	19.43%	27.84%	15.34%	16.04%
净资产	上海克比	13,657.01	11,338.08	6,430.78	4,732.22
	发行人	94,652.16	71,833.22	60,831.00	48,198.20
	占比	14.43%	15.78%	10.57%	9.82%
项目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sup>注</sup>	上海克比	12,905.61	11,933.81	12,262.59	9,525.74
	发行人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53,135.49
	占比	14.17%	17.07%	19.12%	1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sup>注</sup>	上海克比	2,268.40	1,198.49	1,737.78	1,311.36
	发行人	13,604.09	9,612.09	8,417.73	10,401.93
	占比	16.67%	12.47%	20.64%	12.61%

注：上述上海克比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集团内部交易后数据。

2017-2020 年，上海克比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张坚离职或被捕的影响。2019 年上海克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系当年吸收合并居菲特，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及张坚离职前后上海克比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7-2020 年上海克比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康普集团	4,587.43	35.55%
	艾福迈集团	2,361.43	18.30%
	均胜电子	2,241.30	17.37%
	依工集团	675.85	5.24%
	福迪威集团	604.59	4.68%
	合计	10,470.60	81.13%
2019 年度	艾福迈集团	3,301.72	27.6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均胜电子	3,236.95	27.12%
	康普集团	2,325.29	19.48%
	福迪威集团	723.99	6.07%
	丹纳赫集团	380.55	3.19%
	合计	9,968.51	83.53%
2018 年度	均胜电子	2,949.94	24.06%
	艾福迈集团	1,808.86	14.75%
	依工集团	1,740.93	14.20%
	康普集团	1,672.31	13.64%
	安波福集团	1,439.83	11.74%
	合计	9,611.87	78.38%
2017 年度	依工集团	2,584.89	27.14%
	均胜电子	1,881.27	19.75%
	艾福迈集团	1,772.38	18.61%
	康普集团	937.37	9.84%
	福迪威集团	625.27	6.56%
	合计	7,801.19	81.90%

2017-2020 年上海克比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2.45	15.84%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8.82	9.18%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58.74	4.49%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9.31	3.4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5.03	3.21%
	合计	2,084.34	36.18%
2019 年度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4.72	7.4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5.05	5.13%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33.65	4.52%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3.67	4.14%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88.86	3.66%
	合计	1,285.96	24.90%

2018 年度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9.52	8.19%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271.00	5.42%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78	5.0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8.22	4.96%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14.36	4.28%
	合计	1,393.89	27.86%
2017 年度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78.45	6.43%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238.86	5.52%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188.68	4.36%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88.51	4.3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34	4.30%
	合计	1,080.83	24.96%

张坚离职前后，上海克比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 3、上海克比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上海克比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董事会，共有董事 3 名，庄辉阳任董事长。张坚虽长期担任上海克比的董事兼经理，但没有直接对外签署重大合同或调用公司资金的权限。此外，上海克比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资金安全。经查阅上海克比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上海克比与张坚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薪酬、报销，不存在大额异常交易的情形。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海克比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4、上海克比财务真实性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已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包括组织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合规经营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结合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控制管理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公司财务核算规范，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浦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坚案不涉及上海克比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克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上海克比在发行人体系内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但张坚对上海克比贡献主要集中于设立初期，后期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及客户开拓工作，张坚被抓捕不会对上海克比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含上海克比）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上海克比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报告期内上海克比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克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克比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相对稳定，部分变化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受张坚离职事项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张坚转让其 3.99%股权的过程以及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张坚、张侃所持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若张侃所持 3.99%股权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是否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坚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张侃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公司相关人员的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应出资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了解，彼时股权转让协议系由张坚的委托律师交由张坚签署，根据张侃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张坚与张侃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所持有的股权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2、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2019年5月8日，唯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坚将其持有公司3.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实缴200万元）以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坚与张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19年5月10日，唯科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3、上述股权存在被依法追缴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侃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被依法追缴的风险，但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股权变动系执行法院判决而发生的股权变动

根据泉州中院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司法机关决定没收张坚个人的全部财产。2018年12月增资时，张坚以1,487.50万元认缴出资350万元，其中850万元系张坚出资，剩余637.5万元系股权转让后张侃出资。经后续增资稀释后，张侃现持有发行人3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74%。鉴于张侃尚未支付上述股权的转让款，对于张坚实际实缴出资850万元所形成的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4%），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的风险。

（2）张侃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夫妇实际控制发行人79.25%的股份表决权，目前庄辉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担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庄辉阳夫妇所控制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能够有效的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及实际经营管理，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机构运作良好。因此即使上述2.14%的股份全部被追缴或没收，也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无需撤回重新申报。

如上文所述，张坚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及上海克比的客户、供应商以及供求关系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股权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若未来股东发生变更，发行人承诺将督促未来股东遵守锁定期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上述股权在发行人上市前被采取司法措施进而发生股东变动，发行人承诺将依法向司法机关阐明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新股东

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并将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坚转让其所持唯科有限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张侃的确认，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上述股份存在被司法追缴或没收风险，但上述股份所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小，即使上述股份最终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申报后股权变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人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与子公司间的交易定价机制，税负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目前前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与子公司间的交易定价机制，税负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交易主要包括产品、原材料的购销交易、委托加工服务、厂房租赁等，系各公司之间的产能调配和实际业务需求，主要定价机制如下：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商品购销	健康产品	协商定价
	模具、注塑件	按照成本加成以及协商定价
	原材料	原采购价格
委托加工		按照成本加成以及协商定价
厂房租赁		参考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服务		协商定价，按终端客户销售金额 8%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区税务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税务违法证明；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也不存在税务违法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2、目前前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的经营主体为母公司、上海克比及健康产业。以最近两年为例，2019年、2020年三家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9,670.67万元和16,449.04万元，占比分别为102.22%和98.62%，是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余子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019年、2020年部分子公司出现微利或亏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利润及部分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情况及部分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唯科模塑（母公司）	10,304.22	61.78%	8,375.10	88.53%	母公司是发行人最重要的经营主体，是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上海克比	2,318.93	13.90%	1,225.49	12.95%	上海克比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主体之一，主要生产、销售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为上海市及周边省份客户提供配套，2019年、2020年经营业绩较好。
厦门格兰浦	633.27	3.80%	420.44	4.44%	厦门格兰浦主要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为宜家等客户提供配套，2019年、2020年经营业绩较好。
天津唯科	-84.57	-0.51%	-130.50	-1.38%	天津唯科主要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为天津市及周边省份客户提供配套，近年来由于汽车行业景气下滑及其客户麦格纳集团自行建造配套注塑厂等原因，导致其订单明显减少，2019年、2020年出现经营亏损。
泉州唯科	-97.93	-0.59%	-15.54	-0.16%	泉州唯科是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处于筹备建设阶段，2020年为集团内部提供少量模具零件加工服务，由于筹备建设阶段费用较多，以及生产规模较小等原因，2019年、2020年出现经营亏损。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情况及部分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健康产业	3,825.89	22.94%	70.08	0.74%	健康产业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主体之一，主要设计、生产和销售健康家电产品，近年来随着其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热销，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19 年为微利，2020 年由于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
健康科技	-95.8	-0.57%	-167.25	-1.77%	健康科技原经营健康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将相关业务和资产整合进入健康产业，目前业务为持有、出租房屋建筑物以及持有厦门百特盛康 30% 股权，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按权益法核算分担的厦门百特盛康实现的净亏损。
厦门沃尔科	65.83	0.39%	41.11	0.43%	厦门沃尔科主营业务为持有、出租房产建筑物，2019 年、2020 年为微利。
唯科国际	-732.26	-4.39%	-255.17	-2.70%	唯科国际为发行人对外投资持股平台，持有德国唯科 100% 股权，2019 年、2020 年亏损主要来自其子公司德国唯科。
德国唯科	-737.90	-4.42%	-254.15	-2.69%	德国唯科 2018 年 10 月开始自主生产模具并提供修改模服务，由于德国人工成本较高以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2019 年、2020 年出现经营亏损。
马来西亚唯科	464.05	2.78%	-120.57	-1.27%	马来西亚唯科主要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为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工厂等客户做配套，2019 年为筹备建设阶段，因此出现亏损，2020 年开始进入正常生产，净利润大幅增加。

注：以上数据除唯科国际为合并数，其余均为单体数据；2019 年唯科模塑（母公司）净利润为扣除投资收益-子公司分红 2,260.00 万元后的数据；占比为占发行人合并净利润（合并抵消后）比例；境外子公司净利润为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的净利润；上表不包含已注销子公司。

综上所述，除上海克比、健康产业外，其余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部分子公司微利或有限的亏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了结的纠纷共 2

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案情简介	案件标的 (万元)	诉讼进展
健康产业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未及时支付货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9.90	一审胜诉，二审中
上海克比	东莞市圣安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被告提供机械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原告要求被告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设备款	73.57	一审胜诉，等待对方上诉或判决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纠纷。除上述纠纷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期间，除 2018 年 3 月子公司健康产业被税务主管机关科处 100 元罚款，2017 年 12 月天津唯科被环保部门处以 12.92 万元罚款，以及 2020 年马来西亚唯科被新山市市议会科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外，不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事项，也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等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反馈问题 15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已经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确认，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问询问题 2：关于转让与增资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在计算历次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值时，发行人以 2018 年收益法计算的股权公允价值反推 2017 年和 2019 年股权的公允价值；（2）发行人控股股东庄辉阳家族持股平台领唯创富于 2017 年 12 月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686 万元，平台中仅庄朝阳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余四人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3）江培煌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其于 2018 年 12 月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4.25 元认缴发行人 4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0.46%；2019 年 12 月江培煌申请

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4）张坚于2018年7月卸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克比经理职务，于2018年12月以每1元注册资本4.25元认缴发行人350万元注册资本，招股说明书披露该次增资系出于股权激励；（5）周燕华等10名自然人于2019年12月31日以每股12.33元认缴注册资本480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庄辉阳于2020年10月将员工持股平台克比合伙中部分出资转让予施阿海等7名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公允性，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计量与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历任董监高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历任董监高目前任职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3）张坚在离职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张侃的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

（4）上述10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增资背景，外部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5）施阿海等7名员工于2020年10月受让控股股东在克比合伙中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结合家族持股平台与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及员工入伙的背景、资金来源等披露各平台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平台份额的转让是否须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以及相关处理过程；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背景，披露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7）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家族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出资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家族持股平台与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新增份额的资金流水、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家族持股平台的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公允性，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计量与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内容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1	2005.05	设立	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出资设立唯科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出资设立唯科有限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新设公司
2	2007.05	第一次增资	增资 3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5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经协商定价
3	2008.04	第二次增资	增资 1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经协商定价
4	2009.10	第三次增资	增资 2,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1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经协商定价
5	2011.11	第四次增资	庄辉阳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4,600 万元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资
6	2014.12	第五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增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600 万元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价格偏低，彼时科普特合伙合伙人为公司原股东和管理层核心成员，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7	2017.12	第六次增资	庄辉阳、王燕增资 1,24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845 万元	满足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价格偏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资，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8	2017.12	第七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领唯创富增资 1,186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031 万元	股权激励及家族持股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货币	价格偏低，本次增资属于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9	2018.12	第八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张坚、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庄朝阳、江培煌增资 3,174.7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8 万元	股权激励	4.25 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货币	价格偏低，本次增资属于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10	2019.05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坚将股权转让给张侃	维护股权稳定	4.25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	-	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实际出资额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11	2019.07	第九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庄朝阳增资 433.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880 万元	股权激励	4.25 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货币	价格偏低，本次增资属于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12	2019.12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	2020.01	第十次增资	周燕华等 10 名自然人增资 5,918.4 万元，股本增加至 9,360 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12.33 元/股	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等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货币	各方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协商定价，该等价格相对应的 PE 倍数为 12.01 倍，不存在明显异常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1、第一至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沿革中第一次至第三次增资均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第四次增资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单独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由于第一次至第四次增资发生于 2007-2011 年之间，时间较早，发行人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参与人员均为原股东，因此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 2、第五次增资

本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科普特合伙单独增资，彼时其合伙人为庄辉阳、王志军、郭锦川、郭水源等 4 人，为公司原股东和管理层核心成员，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存在偏低的情况。由于发行人尚未正式启动 IPO 计划，且间接入股人员均为公司原股东和管理层核心成员，因此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 3、第六至第九次增资

第六次增资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第七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科普特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家族成员持股平台领唯创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第八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以及董事江培煌（2019 年 12 月离任）、原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张坚、健康产业董事兼经理庄朝阳（2018 年 3 月改任董事），增资价格为 4.25 元/注册资本；第九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以及健康产业董事庄朝阳，增资价格为 4.25 元/注册资本，第六次至第九次增资均存在价格偏低的情况。由于第六次至第九次增资，直接或间接入股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层成员及骨干员工，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且上述增资均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张坚将股权转让给其子张侃，转让价格为4.25元/注册资本。由于转让双方为父子关系，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 5、第十次增资

本次增资方系庄辉阳的朋友，在各方协商增资价格时有三个价格作为参考，一是发行人2019年改制时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784.34万元，折合6.62元/股），二是发行人改制时经评估净资产（资产基础法，截至2019年7月31日评估价值77,531.33万，折合8.73元/股），三是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收益法，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108,163.62万元，折合12.32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的价格决定采用第三种，也即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出具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每股价格为12.33元，该价格对应的PE倍数为12.01倍。

经检索与发行人模具和塑料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同时期并购重组案例，其对应PE倍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	交易类型	股份支付时间	对应PE倍数
思柏精密 (创业板在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11月	9.66
科创新源 (30073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收购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0月	8.99
鹏翎股份 (300375)	汽车制造业	收购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4月	16.47
同行业可比案例 2019年平均市盈率				11.71

如上比对，本次增资定价所依据的PE倍数（12.01）与同时期同行业平均市盈率（11.71）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增资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除张坚张侃父子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外，其余增资均已支付相关价款，相关增资由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均已进行了财务处理，股份支付的会计计量与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对股份支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任董监高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历任董监高目前任职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江培煌曾担任唯科有限的董事，并于2019年12月改制时离职，除此之外无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对江培煌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江培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江培煌，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讲师，2010年创立厦门广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投资”）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江培煌长期从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唯科有限外部董事。2019年12月，因江培煌管理咨询和创业投资业务较忙，个人时间和精力有限，故在发行人整体改制引入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人员结构时主动申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江培煌主要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背景	与江培煌的关系
1	厦门广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江培煌主要任职单位	江培煌合计持股 70.55%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厦门广道泓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广道投资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厦门广道海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子庄耀凯投资持有 14.42% 出资份额	广道投资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背景	与江培煌的关系
4	厦门广道远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投资持有 25% 的出资份额	广道投资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厦门欣华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	-	江培煌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厦门百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	江培煌持股 3.72% 并担任董事
7	厦门百鱼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厦门百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	江培煌持股 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湖南源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业加工	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代码 662537	江培煌持股 1.06%
9	湖南福星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业加工	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代码 843999	广道投资持股 9.54%，江培煌担任董事
10	均利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	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代码 812002	广道投资持股 2.6%
11	江西英龙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配件	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代码 036001	广道投资持股 1.5%
12	九江邦利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婴儿纸尿裤	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代码 036009	广道投资持股 2.85%
13	郴州铕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固废处理	-	广道投资持股 4.61%
14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铸造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 838206，现已摘牌	江培煌持股 0.1%
15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江培煌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江培煌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子庄耀凯出于个人投资理财需求，曾与江培煌共同进行投资，报告期内江培煌向庄辉阳支付部分本金及投资收益。

2、2018年12月，江培煌对唯科有限进行增资，认缴出资40万元，共计出资17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培煌于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唯科有限董事，从唯科有限离任后继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其目前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根据江培煌的银行流水审查及其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往来外，江培煌及其上述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根据江培煌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经比对江培煌的资金往来对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

股东不存在重叠，并经江培煌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江培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张坚在离职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张侃的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庄辉阳、张侃等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张坚离职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庄辉阳确认，其与张坚系福建省惠安县东园村同乡，张坚长年在泉州市、上海市等地经商办企业。庄辉阳早期在拓展长三角地区业务过程中，考虑到张坚在上海经商多年，为快速开办企业，上海克比在成立时由张坚担任董事兼经理，并在公司设立初期负责公司外联工作。该次增资时，虽然张坚已卸任，但鉴于考虑到其对上海克比的历史贡献，同时其本人也看好唯科有限的未来发展，故同意让张坚参与认购。

#### 2、张坚离职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可以包括少量外部人员。张坚参与增资时虽然已经离职，但其对唯科有限投资意愿强烈，且庄辉阳过往曾表示唯科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时会优先考虑张坚等人，故允许其与科普特合伙等股权激励主体共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因此，张坚离职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张坚增资时已不是发行人的员工，严格意义上不属于员工持股，但鉴于其曾担任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且与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时任健康产业董事的庄朝阳先生、时任唯科有限董事的江培煌先生同次同价格入股，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将其增资视为员工持股进而作股份支付处理。

2018 年 12 月 10 日，唯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张坚对唯科有限进

行增资。2018年12月24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出资进行了验资。2018年12月27日，唯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坚的增资已经履行了增资程序，其增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张侃股权转让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经张侃确认，张侃的股权转让款850万元尚未支付。本所律师认为，该笔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股权存在被法院进一步追缴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坚离职后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具有特定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其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上述10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增资背景，外部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了上述10名外部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对上述10名股东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上述10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增资背景

2019年12月31日，唯科模塑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9,360万元，新增股份由周燕华等10名股东认购。彼时公司已经购买土地并筹划新建生产基地，本次增资系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要，增资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朋友，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净资产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价格为12.33元。增资后，10名外部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燕华	83.00	0.89
2	林明山	75.00	0.80
3	窦圣芸	60.00	0.64
4	林翊	50.00	0.53
5	陈杰雄	46.00	0.49
6	谢玉兰	45.00	0.48
7	蔡永江	45.00	0.48
8	郭彬莹	41.00	0.44
9	顾玉明	20.00	0.21
10	吴红霞	15.00	0.16

## 2、上述外部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主体的关系

报告期内，10名外部股东除2020年1月增资扩股发行人而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还存在个别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个别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背景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事项
1	泉州崇武西沙湾假日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郭彬莹父亲控制的企业	2019年度	1.07	发行人向其支付酒店房费
2	泉州市百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郭彬莹父亲控制的企业	2020年度	1.51	发行人向其购买口罩
3	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	林明山控制的企业	2019年度	18.00	子公司上海克比装修向其采购石材

（2）个别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①股东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的资金往来

2017-2020年，股东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①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收款	541.00	775.00	1,566.80	189.99
②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付款	301.00	1,419.20	1,765.00	40.00
净收款（①-②）	240.00	-644.20	-198.20	149.99

通过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个人流水梳理、对庄辉阳、林明山及往来金额较大的家庭成员的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取得资金用途所涉银行单据等方式核查，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存在持续资金往来的原因为：

A、林明山与庄辉阳是同乡、发小，是交往40余年的好朋友，两家人一直交往频繁；

B、林明山家族在惠安县经营石材、石雕生意，有时会因经营需要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短期周转，通常不支付利息；

C、两家人之间有时会因购房等其他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短期资金周转，时间较短，通常不支付利息；

D、林明山家族偶尔会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通常会支付一定的利息。

经庄辉阳、林明山及往来金额较大的家庭成员确认，两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借贷性质，由于两家人的交情和信任，均未签订正式借款协议。

2017-2020年，二家人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7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净收款，主要系收回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前年度借款本息。

B、2018年和2019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净付款，主要是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借出款项用于石材生意或民间借贷，具体如下：

时间	净付款（万元）	备注
2018年	198.20	2018年8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250万元，用于林明山家族企业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期末未全额归还。
2019年	644.20	2019年6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620万元，后者将该笔款项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该笔款项的本息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2月和2020年3月分期归还；2019年8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140万元，用于林明山家族企业生产经营，期

		未未全额归还。
--	--	---------

C、2020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净收款，主要系收回借款本息。

②股东周燕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的资金往来

2019年2月，股东周燕华的家庭成员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庄丽虹借款50.00万元，用于购房资金周转，该等款项于2019年3月全部归还完毕。

经周燕华、庄丽虹确认，该等往来款为借贷性质，已全部结清。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未用于林明山和周燕华2020年1月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资金未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和往来外，外部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五）施阿海等7名员工于2020年10月受让控股股东在克比合伙中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结合家族持股平台与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及员工入伙的背景、资金来源等披露各平台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平台份额的转让是否须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以及相关处理过程；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书面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以及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查阅了所涉及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施阿海等人受让克比合伙财产份额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施阿海等7人均系发行人骨干员工，庄辉阳向上述员工转让克比合伙财产份额系发行人进行的员工持股，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唯科模塑上一年度净资产确定，发行人已经进行了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根据对转受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 2、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 （1）科普特合伙

科普特合伙的历史沿革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1）科普特合伙”。科普特合伙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资金来源
1	2018年1月	增资	郭水源等7名员工合计增资500万元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2	2018年9月	转让	廖宝文将其3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庄辉阳后退伙	员工离职而退伙	自有资金
3	2018年12月	增资	黄文贤等18名员工合计增资146.3万元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4	2019年6月	增资	郭献钧等6名员工合计增资41.6万元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经查阅科普特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支付凭证并根据科普特合伙各合伙人的确认，其所持平台的财产份额均系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科普特合伙历次增资均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2018年9月廖宝文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退伙的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因转让原因并非为了获得受让方额外的服务且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在2017年进行确认，因此在后续份额发生转让时，未再纳入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范围。

### （2）领唯创富

领唯创富的历史沿革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2）领唯创富”。领唯创富自设立以来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动。

经查阅领唯创富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根据领唯创富各合伙人的确认，其所持平台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立唯昇合伙

立唯昇合伙的历史沿革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3）立唯昇合伙”。立唯昇合伙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资金来源
1	2018年12月	增资+转让	1、柯梅兰等5人合计增资10万元；2、张光明等3人分别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陈亚伟等人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2	2019年6月	增资+转让	1、许章森等3人合计增资4.7万元；2、陈明强将其所持2.36%财产份额转让给江培中	增资系员工持股；转让系员工离职而退伙	自有资金
3	2020年7月	转让	李文生将1.5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红梅	员工离职而退伙	自有资金

经查阅立唯昇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支付凭证并根据立唯昇合伙各合伙人的确认，其所持平台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立唯昇合伙历次增资均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立唯昇合伙历次股权转让中，张光明等3人转让系因立唯昇合伙最初设立时由张光明等3人先行设立，但未实际出资，待全体激励对象确定后，由张光明等3人将确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每个激励对象，并由激励对象完成出资实缴，同时由立唯昇合伙增资入股发行人，所有合伙人均在立唯昇合伙增资入股发行人时进行了股份支付；陈明强将其所持2.36%财产份额转让给江培中，李文生将1.5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红梅，均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退伙的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因转让原因并非为了获得受让方额外的服务且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进行了确认，因此在后续份额发生转让时，未再纳入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范围。

### （4）克比合伙

克比合伙的历史沿革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4）克比合伙”。克比合伙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资金来源
----	----	----	----	----	------

1	2020年10月	转让	庄辉阳将其所持克比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施阿海等7人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	----------	----	---------------------------	------	------

经查阅克比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支付凭证并根据克比合伙各合伙人的确认，其所持平台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克比合伙在对发行人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时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背景，披露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访谈并取得了客户、供应商提供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盈趣科技 <sup>注1</sup>	盈趣科技成立于2011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25），总部位于中国。盈趣科技是我国领先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控股股东为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	2015年	否

报告期内前五 大客户名称	客户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 时间	是否为报告 期新增前五 大客户
	限公司。		
YOOWO CO., LIMITED	其母公司为晨北集团，晨北集团总部位于美国，是美国小家电线上零售商，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晨北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148	2017 年	否
康普集团 <sup>注2</sup>	康普集团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企业网络、宽带、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的连接解决方案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2016 年	否
均胜电子 <sup>注3</sup>	均胜电子成立于 1992 年，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9），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车联网技术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控股股东为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博格步集团 <sup>注4</sup>	博格步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荷兰，是世界知名童车开发与生产制造商。	2007 年	否
艾福迈集团 <sup>注5</sup>	艾福迈集团成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总部位于德国，主要致力于为汽车行业的流体技术和座椅舒适性领域开发和生产创新的高精度组件。	2012 年	是

注 1: 盈趣科技包括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Intretech(Malaysia) Sdn.Bhd.;

注 2: 康普集团包括 Andrew Telecommunications India Pvt Ltd、CommScope Connectivity Belgium BV、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CommScope Czech Republic s.r.o.、Commscope EMEA Limited、CommScope Hong Kong Ltd、Commscope Inc、COMMSCOPE INDIA PRIVATE LIMITED、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康普电讯（上海）有限公司、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2007 年公司开始与泰科电子合作，2015 年康普集团收购泰科电子的网络生产部门，2016 年公司合作对象由泰科电子变更为康普集团。;

注 3: 均胜电子包括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QUIN GmbH、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A. de C.V.、Preh GmbH、Preh Portugal, Lda、Preh Romania S.R.L.、Preh, Inc.、Preh Thüringen GmbH;

注 4: 博格步集团包括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Bugaboo international b.v.;

注 5: 艾福迈集团包括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Alfmeier prazision SE、ALFMEIER

CZ s.r.o.。

##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2020 年度	1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3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 板
	4	金泰集团 <sup>注1</sup>	塑料粒子
	5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019 年度	1	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 <sup>注2</sup>	塑料粒子
	2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 板
	3	同益集团 <sup>注3</sup>	塑料粒子
	4	毅兴行集团 <sup>注4</sup>	塑料粒子
	5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2018 年度	1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 板
	2	同益集团	塑料粒子
	3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4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	毅兴行集团	塑料粒子

注 1：金泰集团包括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和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2：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包括上海瀚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澜盛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世朗工贸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3：同益集团包括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4：毅兴行集团包括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和毅兴塑胶原料（香港）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 (3) 主要供应商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合作起始时间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3.27	500.00 万元	厦门	2017 年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23	800.00 万元	厦门	2015 年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2004.01.17	2,000.00 万元	厦门	2015 年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1.06.07	8,000.00 万元	厦门	2005 年
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2013.08.01	-	香港	2013 年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2011.07.18	500.00 万元	东莞	2017 年
上海瀚堂贸易有限公司	2010.01.18	100.00 万元	上海	2013 年
上海澜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19	200.00 万元	上海	2019 年
上海世朗工贸有限公司	2001.06.12	50.00 万元	上海	2012 年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5	15,159.88 万元	深圳	2017 年
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	2002.10.18	-	香港	2017 年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06.09.06	120 万美元	厦门	2011 年
广州市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13.02.22	300.00 万元	广州	2013 年
毅兴塑胶原料（香港）有限公司	2007.1.17	-	香港	2016 年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

## 2、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主要系通过销售人员自主开发、参加展会与客户当面商谈接洽达成合作意向以及老客户介绍三种模式。国内展会主要有中国国际模具技术和设备展览会，境外展会主要有德国FAKUMA展、德国EUROMOLD展、美国NPE展、香港电子展等。老客户推荐则是基于发行人与老客户前期积累的良好合作经验，其对发行人在模具与注塑领域的专业性较为认可，通过客户的引荐方式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用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具体可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反馈回复”之“六、反馈问题19：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的内容。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签署了相关的廉洁声明，若发现业务往来中存在商业贿赂，则客户有权立即解除已签订的商务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制程序》、《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流程》等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内控制度，严令禁止员工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公务交往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家族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出资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家族持股平台与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新增份额的资金流水、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家族持股平台的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查阅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了机构股东合伙人出资的凭证。就发行人家族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反馈回复”之“五、反馈问题

18: 关于转让及增资”的内容。各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身份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发行人目前共有3个员工持股平台、1个家族持股平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科普特合伙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	11.55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营销总监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	54.21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	5.92	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	4.7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	3.55	发行人监事、销售一部经理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	2.96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7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9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销售三部经理
10	黄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3	0.91	发行人销售二部经理
11	郭献钧	有限合伙人	13.7	0.81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模具装配部经理
12	江万全	有限合伙人	13.6	0.81	发行人设计部经理
13	周镇森	有限合伙人	13.2	0.78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	0.78	发行人管理工程部经理
15	刘锦雄	有限合伙人	12	0.71	厦门格兰浦厂长
16	林永兴	有限合伙人	11	0.65	发行人注塑产品研发部经理
17	桂佰文	有限合伙人	10	0.59	发行人物流总监
18	郑细雄	有限合伙人	9.7	0.57	发行人注塑一部经理
19	郑丁勇	有限合伙人	8.3	0.49	发行人注塑装配部经理
20	郭少军	有限合伙人	8	0.47	厦门沃尔科总经办主管
21	罗建文	有限合伙人	7	0.41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	夏明水	有限合伙人	7	0.41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副经理
23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	0.39	发行人模具生产办技术经理
24	许友财	有限合伙人	5.5	0.33	发行人设计部副经理
25	杨志森	有限合伙人	5.5	0.33	健康产业财务部经理
26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4.7	0.28	发行人物控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27	陈丽昆	有限合伙人	3.6	0.21	发行人资金主管
合计			<b>1,687.9</b>	<b>100.00</b>	
立唯昇合伙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4.6	12.73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	3.92	厦门格兰浦监事、生产主管
3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3.8	3.31	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
4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3.4	2.96	发行人DFM组长
5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	2.70	发行人电火花组长
6	罗火木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项目工程师
7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8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线切割组长
9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	2.44	发行人业务经理
10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CNC组长
11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健康产业模具设计部经理
12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编程组长
13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研磨组长
14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	2.27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助理
15	江培中	有限合伙人	2.6	2.27	泉州唯科监事、厦门格兰浦总经理助理
16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	2.18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17	谌洪英	有限合伙人	2.5	2.18	发行人抛光组长
18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模具QC组长
19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0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CNC编程师
21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	2.01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2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	2.01	发行人CHS组长
23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发行人钳工组长
24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健康产业采购主管
25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发行人项目专员
26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	1.83	发行人研磨组长
27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	1.83	发行人主办会计
28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CNC编程师
29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CNC编程师
30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31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CHS副组长
32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	1.66	发行人试模组长
33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厦门格兰浦产品项目工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师
34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钳工组长
35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二组长
36	胡阳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一组长
37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修模组长
38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注塑装配组长
39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 CNC 深孔钻组长
40	陈炆烽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41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健康产业模具制造主管
4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7	1.48	发行人注塑课长
43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	1.39	发行人电火花副组长
44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	0.44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合计			<b>114.70</b>	<b>100.00</b>	
克比合伙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2.80	1.75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登己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发行人注塑二部经理
3	杨德林	有限合伙人	17.60	11.00	上海克比技术经理
4	许青兰	有限合伙人	13.60	8.50	上海克比财务主管
5	胡庆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8.25	上海克比注塑经理
6	陈生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7.75	上海克比线割主管
7	施阿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发行人注塑技术部经理
8	俞钢	有限合伙人	10.40	6.50	上海克比销售经理
9	程理英	有限合伙人	9.60	6.00	上海克比质量经理
10	庄伟栋	有限合伙人	8.40	5.25	上海克比市场开发经理
11	李显峰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设计经理
12	许玲玲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物料经理
13	周发根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编程主管
14	郑达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 NC 组长
15	黄志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发行人财务经理
合计			<b>160.00</b>	<b>100.00</b>	
领唯创富					
1	庄朝阳	普通合伙人	136.00	19.83	庄辉阳之兄
2	庄耀凯	有限合伙人	290.00	42.27	庄辉阳之子
3	庄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8	庄辉阳侄子、庄朝阳之子
4	张新民	有限合伙人	80.00	11.66	庄辉阳妹夫
5	庄丽虹	有限合伙人	80.00	11.66	庄辉阳之妹
合计			<b>686.00</b>	<b>100.00</b>	

就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情况，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核

查如下：

核查要求	对照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内部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自主决定，划定人员范围，员工自愿参加认购，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的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同股同权，遵守股份锁定期规则，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信息优势损害其他股权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员工入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已经全部缴纳完毕，并进行了验资。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分别设立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和克比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在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约定了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有明确约定，相关员工退出和转让符合约定

对发行人家族持股平台，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资凭证，并对全部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家族持股平台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和家族持股平台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其对发行人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监事傅元梧近亲属陈在停控制的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赫精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并且存在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2）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康盛）系董事郭水源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郭水源于2017年12月将其转让。厦门康盛主要从事模具钢、模具配件的销售业务，转让前后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三赫精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经营规模、获取客户的方式、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等，陈在停是否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方代持三赫精密股权；存在重叠情形的客户与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三赫精密的合作起始时间、合作背景、业务往来情况，傅元梧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2）厦门康盛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等，厦门康盛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方代持厦门康盛的股权；存在重叠情形的供应商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厦门康盛的合作起始时间、合作背景、业务往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三赫精密、厦门康盛与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方面核查三赫精密、厦门康盛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三赫精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经营规模、获取客户的方式、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等，陈在停是否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方代持三赫精密股权；存在重叠情形的客户与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三赫精密的合作起始时间、合作背景、业务往来情况，傅元梧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赫精密系陈在停与李敦坚共同成立的公司，设立背景系其以前即从事模具加工服务，后出于对整个模具市场的看好，开始创业。三赫精密具体情况如下：

#### 1、三赫精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在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四口圳村后垵（文峰废品收购站一楼东侧）			
股东构成	陈在停 83.33%，李敦坚 16.67%			
主营业务	各类模具及配件、塑料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钢材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	总资产（万元）	342.20	326.25	339.04
	净资产（万元）	9.51	24.53	30.52
	营业收入（万元）	105.96	143.49	131.50
	净利润（万元）	-15.02	-5.98	3.41

经查阅三赫精密的工商登记材料，三赫精密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

## 2、三赫精密及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三赫精密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鑫浚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顺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三赫精密主要从事模具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即为模具的研发与生产，双方同为模具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的客户、供应商重合系正常现象。根据三赫精密的确认，其生产规模较小，获客方式主要是通过朋友或老客户介绍，交易定价主要系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根据其提供的2018-2020年财务报表，其营业收入分别为131.50万元、143.49万元和105.96万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小，销售和采购规模较小。经核查，上述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仅为零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为20.2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9.0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赫精密之间没有业务与资金往来。

## 3、三赫精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经现场走访并实地查看，三赫精密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均较小，自设立十五年以来，主要从事模具配件的粗加工，属于模具行业较为基础性的加工业务，不具备精密模具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从历史沿革方面，三赫精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从人员技术方面，三赫精密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技术人员的情形；从业务产品方面，发行人从事高端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三赫精密从事系模具配件的粗加工，三赫精密所处模具行业的最基础端，无竞争冲突；从客户、供应商方面，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

形，但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均为零星交易，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20.29万元，占发行人模具类营业收入总额的0.03%；从营业收入方面，三赫精密的营业收入与发行人模具类营业收入相比，比例均未超过1%。综上，三赫精密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极小。

傅元梧现任唯科模塑管理部经理，主要负责行政后勤管理，不参与采购、销售等业务。经查询三赫精密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根据三赫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在停的确认，陈在停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持三赫精密股权的情形，傅元梧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三赫精密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同时，傅元梧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三赫精密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厦门康盛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等，厦门康盛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方代持厦门康盛的股权；存在重叠情形的供应商情况，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厦门康盛的合作起始时间、合作背景、业务往来情况；**

厦门康盛成立较早，主要系郭水源与康丽花设立，设立时系看中模具粗加工的市场空白而设立，2017年12月，郭水源将其所持厦门康盛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厦门康盛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厦门康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丽云			
注册资本	580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78号万山一号厂房第一层西南侧			
股东构成	张丽云50%，康培杰50%			
主营业务	模具钢及模具配件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800.07	1,403.30	723.72
	净资产（万元）	616.18	658.13	612.18

	营业收入（万元）	501.93	635.44	688.03
	净利润（万元）	-39.80	45.95	19.44

## 2、厦门康盛及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由于厦门康盛主要从事模具钢、模具配件的销售业务，转让前后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根据厦门康盛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厦门康盛转让前后与重叠的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24.02	20.41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	9.30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	7.50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4.92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7	3.37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20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	5.16	0.71
其他重叠供应商	1.05	1.50
<b>合计</b>	<b>35.30</b>	<b>48.92</b>

注：其他重叠供应商年资金往来金额未超过1万元，基于重要性原则未详细披露。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注塑嵌件	179.95	185.53	211.67	188.77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	21.28	-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半成品	63.20	-	4.59	83.89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及加工服务	-	-	-	1.44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9.36	-	-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及加工服务	-	-	-	1.54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	-	2.11	28.15	-
<b>合计</b>	<b>-</b>	<b>243.15</b>	<b>197.00</b>	<b>265.68</b>	<b>275.64</b>

上述重叠的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除与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的交易持续且具有一定规模外，2017-2020年发行人对上述重叠的供应商的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且采购金额较小。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连接器等产品，2017-2020年发行人受客户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指定向其采购销钉等注塑嵌件，交易价格系客户直接与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郭水源所持厦门康盛的股权于2017年12月转让，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2018年厦门康盛与发行人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19年后的交易，发行人仍比照关联交易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康盛采购的金额合计为21万元，金额较小。

经查阅厦门康盛的工商登记材料，2017年12月董事郭水源转让厦门康盛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厦门康盛及其股东张丽云、康培杰的确认，其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持厦门康盛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赫精密及厦门康盛与发行人同属于模具相关类企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系正常的商业现象，三赫精密、厦门康盛与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说“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四、反馈问题 4：关于经营资质与贸易风险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产品须根据客户要求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汽车质量体系管理认证，其中部分认证将于2021年下半年到期，汽车行业客户对供应商认证的过程较长；（2）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368.54万元、6,733.79万元、11,843.88万元，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逐年增加。

请发行人：

（1）按不同客户类型划分补充披露纳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如何

取得相关认证，有关认证的存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是否已开展重新认证的工作，如是，请披露相关进展；

（2）结合中美贸易摩擦背景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向美国客户销售比例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或关联方，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手段、相关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

（一）按不同客户类型划分补充披露纳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如何取得相关认证，有关认证的存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是否已开展重新认证的工作，如是，请披露相关进展

#### 1、发行人经营资质到期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最近 12 个月内到期的资质和认证已开展或已计划开展重新认证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重新认证进展	认证开展时间/计划开展时间	预计完成重新认证时间
1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CNGZ301891-UK)	2021.07.24	2021年1月完成换证审核合同签署	预计2021年6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7月取得新证书
2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CHN-20351/TS)	2022.01.09	2021年1月完成换证审核合同签署	预计2021年9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10月取得新证书
3	唯科模塑	医疗质量体系认证 (ISO13485) (CN13/31060)	2021.10.14	2021年3月完成换证审核合同签署	预计2021年7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8月取得新证书
4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4410016880050)	2021.09.01	-	预计2021年7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8月取得新证书
5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44111111778)	2021.09.01	-	预计2021年7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8月取得新证书
6	健康产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350318Q30587R0M)	2021.10.22	-	预计2021年9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10月取得新证书
7	健康产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2021.10.22	-	预计2021年9月开始认	预计2021年10月取得新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重新认证进展	认证开展时间/计划开展时间	预计完成重新认证时间
		(0350318E20348R0M)			证	证书
8	天津唯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CHN-20482/TS)	2021.07.23	2021年3月完成换证审核合同签署	预计2021年5月开始认证	预计2021年6月取得新证书

发行人上述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要的许可资格或资质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续期的情况。

## 2、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纳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纳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所属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客户要求的认证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注塑模具及注塑件	汽车领域	均胜电子	发行人原为德国普瑞供应商，德国普瑞对供应商的考察包括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德国普瑞供应商名录。2010年均胜电子与德国普瑞合作成立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开始汽车电子业务，发行人自动纳入均胜电子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艾福迈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按照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要求执行进行全面的审核，具体包括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生产组织、企业管理、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公司实地考察
		施耐德博士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卡尔海丝公司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慧鱼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

产品类别	客户所属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客户要求的认证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麦格纳集团	发行人原为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DS）供应商，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DS）对供应商的考察包括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DS）供应商名录。2015年麦格纳集团收购了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DS）位于德国韦茨拉尔的平视显示器和电子元器件业务单位，发行人纳入麦格纳集团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Altcam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电子领域	盈趣科技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康普集团	发行人原为泰科电子供应商，泰科电子对供应商的考察包括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泰科电子供应商名录，2016年康普集团收购泰科电子事业部，发行人纳入康普集团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尼得科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力纳克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福迪威集团	发行人原为丹纳赫集团供应商，2015年福迪威集团从丹纳赫集团分拆上市，发行人纳入福迪威集团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

产品类别	客户所属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客户要求的认证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需额外认证
		丹纳赫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按照丹纳赫 QDCI 的标准进行审核，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家居领域	博格步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威卢克斯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宜家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按照宜家集团 IWAY 的标准进行审核，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社会责任和环境、环保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冯氏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社会环境与责任审核和供应商合规审核，填写供应商资格调查表，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诺沃雷克斯集团	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过质量体系审核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其他领域	金史密斯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安保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丹纳赫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按照丹纳赫 QDCI 的标准进行审核，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贝莱胜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	ISO9001、	公司实

产品类别	客户所属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客户要求的认证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集团	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13485	实地考察
		厦门赫比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BE航空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需符合AS9001条款）、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公司实地考察
		柏林包装	审查供应商资料，了解公司服务过的客户和案例，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健康产品	健康家电	晨北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润丰电商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莫霍克电商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傲基电商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历德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大宇环球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TCL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中美贸易摩擦背景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向美国客户销售比例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或关联方，对美国

## 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不同客户类型纳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具体过程以及如何取得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即将到期的部分认证进行重新认证的相关进展，了解有关认证的存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通过中信保查询、美国客户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主要美国客户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1、美国客户基本信息及销售情况

(1) 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美国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康普集团	2007年开始合作	1976年	康普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领先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及天线制造商	在企业网络、宽带、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的连接解决方案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尼得科集团	2012年开始合作	1973年4月	工业用/民生用/家电用马达电机及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在精密小型电动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领先地位
莫霍克电商	2019年开始合作	2014年9月	美国知名线上跨境电商，主要产品是电子和家电	在美国亚马逊平台上，该客户旗下品牌除湿机排名第一，移动空调排名第五
KMS, Inc.	2020年开始合作	1976年	美国专业的采购和批发分销商，拥有40多年的经验。产品类别广泛，包括但不限于：电器，家庭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健康与美容等	美国规模较大的拍卖品、特价商品和KMS独家品牌的批发商之一。在美国各地设有四个分销中心
丹纳赫集团	2008年开始合作	1969年	丹纳赫集团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仪器与工业设备制造商	2018年，在财富500强中位列第162位；在生命科学、诊断和环境与应用方案等市场上确立了领导地位

(2) 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美国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占美国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美国营业收入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美国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美国营业收入比例
1	康普集团	通讯基站塑料壳体	3,536.87	29.86%	1,429.48	21.23%
2	尼得科集团	电机绝缘端子	1,817.24	15.34%	734.94	10.91%
3	莫霍克电商	空气净化器	1,059.17	8.94%	831.40	12.35%
4	KMS, Inc.	空气净化器	848.85	7.17%	-	-
5	丹纳赫集团	医疗检测设备、医疗类耗材零件	628.96	5.31%	530.55	7.88%
合计			7,891.09	66.63%	3,526.36	52.37%

注：1、上述表格中康普集团包括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2、上述表格中尼得科集团包括 Nidec Motor Corporation；3、上述表格中莫霍克电商包括 Vremi llc；4、上述表格中丹纳赫集团包括 Sendx Medical Inc.、Phenomenex, Inc.、HACH Company、Leica Biosystems Richmond, INC.、Beckman Coulter INC.、Molecular Devices LLC 和 X-rite, Incorporated。

发行人最近一年主要客户中仅 KMS, Inc. 为新增客户，发行人最近一年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

## 2、发行人美国客户销售情况增长的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美国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比例增长主要来源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增长较快主要系两方面因素，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期间人们居家办公从而对于网络的需求量激增，叠加国外 5G 基础建设速度加快，康普集团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另一方面，由于受“加州山火”、“新冠疫情”以及下半年销售旺季等因素影响，对莫霍克电商、KMS, Inc. 空气净化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美国客户中，康普集团、尼得科集团和丹纳赫集团系发行人多年合作伙伴，双方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未来有持续合作的意愿，稳定性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普集团、尼得科集团、丹纳赫集团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莫霍克电商和 KMS, Inc. 系公司健康产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空气净化器产品，近年来由于受“加州山火”、“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居民对室内净化除尘、杀菌消毒、除异味等需求的重视程度有所提升，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与莫霍克电商、KMS, Inc. 合作稳定，预计未来双方销售收

入随着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扩大而稳步提升。综上，发行人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五、反馈问题 5：关于房屋租赁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8处，对外出租房产共9处，发行人存在同时租赁与出租的情形，例如以12元/月/平方出租翔安区翔虹路多处房产，同时子公司又以18元/月/平方租赁翔安区翔虹路多处房产；（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租赁价格等方面，说明同时租赁与出租同一地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2）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对发行人续租以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租赁价格等方面，说明同时租赁与出租同一地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所涉租赁房产的租赁费支付凭证；对部分租赁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通过“58同城”、“赶集网”等公开网站对附件厂房租赁价格进行了查询；取得了附近已租赁房产的出租合同复印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厂区同时出租及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元/月/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康勃医疗	唯科模塑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	183.00	22.00	2020.1.1-2021.12.31
2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1	2,033.43	12.00	
3			翔安区翔虹路 16	2,033.43	12.00	

			号 301			
4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2	2,286.46	12.00	
5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2	800.00	22.00	2020.9.1-2022.8.31
6	健康产业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26 号整幢	4,381.65	18.00	2020.7.1-2023.6.30
7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20 号三层	1,107.00	17.10	2020.10.18-2021.12.31
8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20 号一层	1,048.00	31.70	2020.11.16-2021.12.31
9		厦门市海星宝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春风西路 4 号 2 号厂房一层	1,943.00	28.00	2021.5.10-2022.1.9

康勃医疗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自成立开始便租赁发行人上述房产，房产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由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对生产地址的变更及核查有较为严格的管理，生产场所变更成本高、难度大，因此康勃医疗生产经营场所一直使用所租赁的发行人的房产。

健康产业名下并无房产，其2017年设立起主要租赁健康科技及发行人的房产，原租赁房产能够满足健康产业的发展需求，但随着业务发展和生产规模扩大，对厂房面积需求也不断增加，为确保生产的协同性，健康产业选择在原生产基地附近就近租赁房产。

由于上述房产均位于同一工业区，租赁市场相对成熟，厂房租赁的价格会受租赁房产所处楼层、租赁时间长短以及租赁时市场供给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并经查询58同城、赶集网等公开网站，现阶段同区域厂房租赁单价范围为10-30元/m<sup>2</sup>/月，单价因房产位置、楼层、面积、结构以及租赁时间长短等因素而租赁价格不同。根据已经获取的在租房产信息并经所在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确认，同区段厂房的租赁价格通常情况下一层租金20-35元/m<sup>2</sup>/月，二层及以上租金10-20元/m<sup>2</sup>/月。发行人租赁和出租相关房产属于上述合理租金区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新增租赁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较贵的原因主要系临时租赁，且租期较短。但考虑到上述厂房位于健康产业厂区对面，虽租金较贵但便于生产协同，利于运输，因此接受以较高租金临时租赁该厂房。

## (2) 天津唯科厂区同时出租及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元/ 月/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天津唯科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	6,366	15.00	2016.12.1-2026.11.30
钛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唯科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4号车间	450	44.65	2019.8.1-2022.7.31
天津欧诺仪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唯科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2楼	2,323	17.69	2018.1.1-2022.8.31

天津唯科房产系租赁取得，租赁后因生产周期及产能调整，为充分提高厂房利用率，故将部分房产转租。上述租赁价格系双方按照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转租已经取得出租方的同意。

对于天津唯科同时租赁和出租厂房，天津唯科租赁时间较早，且属于大面积（整租）、长时间（十年）租赁，故租赁时价格较低。经本所律师查询58同城、赶集网等公开网站，现阶段，同区域厂房租赁单价范围为21-30元/m<sup>2</sup>/月，且起租面积为1000平方米起。钛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所租赁房产面积较小，故租赁单价较高。

## (3) 百特盛康厂区同时出租及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元/ 月/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健康科技	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9-12号	895.59	78.94	2016.9.9-2021.9.8
百特盛康	健康科技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9-12号	895.59	78.94	2018.4.9-2021.9.8

百特盛康使用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2016年9月租赁，租赁期至2021年9月。租赁房产后将该房产转租给百特盛康，在转租给百特盛康后，发行人曾向出租方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由百特盛康直接与出租方签署合同，出租方提出国有企业内部重新出租流程较为繁琐，故由健康科技转租给百特盛康。租赁费用与健康科技从出租方处承租价格一致。该转租已经取得出租方的同意。上述租赁房产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由百特盛康直接与出租方洽谈续期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时租赁和出租房产系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

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租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且所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对发行人续租以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租赁所涉房产的产权证书；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1	天津唯科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	6,366	9.55 万元/月	2016.12.1-2026.11.30	是	是
2	健康产业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6号整幢	4,381.65	8 万元/月	2020.7.1-2023.6.30	是	是
3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0号三层	1,107	1.9 万元/月	2020.10.18-2021.12.31	是	是
4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0号一层	1,048	3.32 万元/月	2020.11.16-2021.12.31	是	是
5	健康产业	厦门市海星宝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春风西路4号2号厂房一层	1,943	5.44 万元/月	2021.5.10-2022.1.9	是	是
6	健康科技	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9-12号	895.59	7.07 万元/月	2016.9.9-2021.9.8	是	否
7	泉州唯科	泉州万和针织有限公司	泉州市惠安县东园新沙工业区一楼车间、综合楼三楼	825	1.58 万元/月	2020.2.1-2022.1.31	是	是
8	马来西亚唯科	PengangkutanTey SelantanSdn .Bhd.	Plo111,JalanCyber5 ,KawasanPerindustrianSenai3,81400Senai,Johor	3,252.79	3.5 万林吉特/月	2019.9.1-2021.8.31	是	—
9	马来西亚	LianPangRefrigerator&	Plo112,JalanCyber5 ,KawasanPerindustr	279	0.3 万林吉特/月	2020.8.1-2021.6.30	是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情况
	唯科	Electrical Sdn. Bhd.	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10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 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1,094.65	1.1 万林吉特/月	2020.7.1-2021.6.30	是	—
11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 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882.58	1 万林吉特/月	2020.11.1-2021.10.30	是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境内租赁房产均具有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马来西亚唯科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马来西亚唯科已依法取得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上述境内租赁房产中，6号房产系转租给百特盛康使用，租期剩余时间较短，且租赁到期后将不再租赁，故未进行备案，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程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具有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会因房屋权属或备案问题影响房屋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六、问询问题 6：关于社保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自 2019 年起逐步为外来务工人员统一缴纳；(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克比、健康产业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64 人、16 人、52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公积金应缴而未缴的情形，相关人员是否签署承诺，明确放弃缴纳；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量化测算需补缴金额；

（2）认定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是否充分，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逐步增加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存在困难，未来是否仍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的风险；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充分披露该情形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人说明是否对发行人逐步提高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劳务派遣相关方的资金流水充分说明发行人所聘用人员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说明核查过程以及结论。

（一）对于公积金应缴而未缴的情形，相关人员是否签署承诺，明确放弃缴纳；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量化测算需补缴金额；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了未缴纳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公司为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及比例

时点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人数
2020.12.31	1,398	87.38	202	新入职尚未办理	67
				退休返聘	17
				外地员工无本地缴纳意愿	110
				本地员工已有住房无缴纳意愿	6
				外籍、港澳台	2
2019.12.31	1,053	79.29	275	新入职尚未办理	84
				退休返聘	16
				外地员工无本地缴纳意愿	161
				本地员工已有住房无缴纳意愿	11

				外籍、港澳台	3
2018.12.31	259	18.58	1135	新入职尚未办理	190
				退休返聘	12
				外地员工无本地缴纳意愿	921
				本地员工已有住房无缴纳意愿	9
				外籍、港澳台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存在外地员工无本地缴纳意愿、本地员工已有住房无缴纳意愿等应缴未缴人员 116 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尚未全部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起为未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的人员缴纳公积金。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对上述应缴未缴情形进行补缴。经测算，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上述应缴未缴情形进行补缴，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要补缴公积金金额及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57.33	177.01	16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4.09	9,612.09	8,417.73
占比	0.42%	1.84%	1.99%

注：上述公积金补缴数额按照月份逐月计算后累计相加得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认定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是否充分，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逐步增加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存在困难，未来是否仍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的风险；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充分披露该情形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劳务派遣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劳务派遣企业的资质证明文件；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 （1）劳务派遣数量及岗位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员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主要岗位分布
唯科模塑	796	64	8.04%	注塑工、装配工
健康产业	600	52	8.67%	装配工、PQC
上海克比	205	16	7.80%	CNC 学徒、钳工学徒
天津唯科	34	3	8.82%	注塑工

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工序及环节包括注塑工、装配工、检验贴标（PQC）以及学徒等，均不涉及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核心工艺及核心技术，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且主要为补充临时性用工缺口，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同时，由于上述岗位无明显技术门槛，相关人员因各种因素流动性较大，劳务派遣是此类员工更愿意接受的工作方式。

#### （2）劳务派遣员工结算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系按照具体工作时间进行，用工成本包含餐补、夜班补贴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厦门市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指导单位小时工资 <sup>注1</sup>	派遣人员单位小时直接成本	发行人单位小时直接人工成本
2020	- <sup>注2</sup>	22.58	25.41
2019	19.13-28.48 <sup>注3</sup>	23.75	26.42
2018	16.31-25.40 <sup>注4</sup>	20.26	23.06

注1:厦门市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指导单位小时工资=厦门市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工资指导价/8（小时）/21.75（天）。

注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尚未发布2020年数据。

注3: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2019年厦门市部分工种（职位）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没有取得资格证书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指导工资低位数为3,329元，中位数工资4,957元。

注4: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厦门市部分工种（职位）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没有取得资格证书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指导工资低位数为2,838元，中位数4,420元。

由上可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小时直接用工成本与发行人单位小时直接人工成本基本一致，且处于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工资标准范围之内，具有公允性。

### （3）发行人用工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人数相对稳定，健康产业因2020年产品市场销售较好，产能扩大，因此用工人数增加较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用工数量有一定的需求，招工难度和用人成本逐步增加，面临一定的用工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用工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4）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派遣单位	成立日期	交易总额（万元）			占派遣单位营业收入比例（%）		
			2020	2019	2018	2020	2019	2018
1	厦门比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01.18	175.6	81.86	46.41	13.55	9.64	8.26
2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1.07.19	481.22	0.85	0	15.81	0.06	-
3	厦门意企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17	41.74	32.12	0	9.25	55.53	-
4	厦门豫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7.04.18	56.73	0	0	6.06	-	-
5	厦门众博诚人力资	2014.05.21	31.30	3.51	0	1.29	0.40	-

	源服务有 限公司							
6	厦门鸿福 天下劳务 派遣有限 公司	2012.5.18	10.08	0	0	0.04	-	-
7	上海亭汇 劳务派遣 服务有限 公司	2010.12.23	197.09	306.45	162.94	0.15	0.35	0.50
8	上海豫达 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2011.02.22	0	61.98	82.04	-	0.15	0.50
9	天津壮达 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2012.02.08	40.29	44.64	18.68	0.25	0.31	0.16
10	天津汇鑫 利民劳务 服务有限 公司	2018.05.04	28.75	42.67	0	4.18	9.06	-

根据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确认，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占劳务派遣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样调取了发行人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员工缴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外来农村务工人员，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公积金缴费意识不强导致。自2019年起，发行人加强公积金缴纳的管理，逐步为外来务工人员统一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配偶王燕出具承诺如下：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予以改正，逐步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开具了证明，发行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相关劳务派遣企业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用工结算价格系按照市场定价进行，且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相当，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七、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30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19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员工中学历为硕士以上人数为 4 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等人曾在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机构任职；（2）发行人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由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以空气净化器为主的健康产品构成的产品线，发行人与健康产品有关的专利有 6 项，2020 年健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 3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权属是否清晰、产品核心竞争力，相关技术是否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技术或商标使用侵权的潜在风险；结合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研发成果等补充披露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2）结合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的任职经历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上述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

披露发行人经营健康产品业务的原因及背景、业务起源，相关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是否充分；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健康产品领域从业经验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与业务发展需求是否匹配；结合YOOWO CO., LIMITED的终端销售情况、YOOWO CO., LIMITED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披露2020年健康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权属是否清晰、产品核心竞争力，相关技术是否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技术或商标使用侵权的潜在风险；结合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研发成果等补充披露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对专利登记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簿记证明；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对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情况进行了检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权属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精密注塑模具加工和装配、注塑成型、健康产品研发设计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形成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相关技术均系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在履行唯科模塑工作任务、利用唯科模塑及其子公司物质条件中所作出的核心技术成果，不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1）精密注塑模具设计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模具滑块动作稳定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防碰撞安全保护机构、传动张紧调节装置等机构模块，促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滑块动作更加稳定、可靠，从而保证了精密注塑的稳定性，提升了注塑效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斜顶辅助支撑装置
					一种滑块防撞安全保护机构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一种模具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一种实用三板模开模控制器
2	模具抽	自主研发、改进、提升优	全面应用	自主	一种多重复合抽芯机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芯技术	化各种模具抽芯机构，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抽芯动作更加平顺、稳定可靠，从而缩小了精密注塑模具体积，提升注塑效率，延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使用寿命		研发	拉杆双传动斜抽芯滑块抽芯机构 一种双色成型滑块抽芯机构 一种同步异向抽芯的滑块结构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 一种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一种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一种新型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一种超小空间内缩机构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3	模具动作变换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的可转角度的弹定模斜抽芯机构、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等模具动作控制机构，大幅提升了精密注塑模具运行动作变换的稳定性，进而提高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 滑块套滑块 45 度斜顶出装置 45 度滑块套滑块双抽芯装置 一种控制前模弹板与后模板先合模的机械机构 一种模具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一种快速置换模芯结构 一种在三板模前模反向的抽芯部位先行脱离机构
4	模具流道变更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一模多产品转流道机构、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双色模旋转流道等流道变换机构，可有效防止流道刮伤产品、跟进注塑工序等危害，从而提升模具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模多产品生产数量的转流道机构 一种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5	模具顶出及脱模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多项机械、空气辅助等顶出脱模技术，可防止精密注塑模具镶件摩擦力大造成拉破产品，实现产品快速自动顶出，结构小型化，减小精密注塑模具尺寸，从而达到生产效率高、动作稳定的效果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复合脱模结构 防止潜浇口产生料屑的差动顶出机构 一种斜顶顶出机构 一种新型二级顶出机构 一种直顶斜顶联合顶出机构 一种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一种新型无顶针脱模机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一种软胶倒扣模具
					一种用于二次顶出的结构
					一种软胶顶针吹气顶出结构
					一种防止粘膜滑块顶针机构
6	模具长型芯偏摆稳定技术	在注塑前，在模具长芯子前端设计定位零件，可以起到固定精密注塑模具芯子的作用，防止在注塑时精密注塑模具芯子发生偏摆，当胶位注射到定位镶件时，在注塑压力的作用下使定位镶件后退至设定位置或在切换保压时通过外部机构移动定位镶件到设定位置，进而不影响产品的注塑成型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模具芯子的防偏摆机构
7	双色模具技术	通过利用配合固定弹块和精定位块，在机台旋转 180 度进行模具位置交换的过程中，稳定地将产品留在前模，保证后模旋转后，合模即可实现灌包成型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后模不同的旋转双色模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2) 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技术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CAM 加工工艺	根据公司 CAM 加工实际情况，采用 C++语言、UG 二次开发程序与多种工艺系统插件相结合，从而可根据模具型面特征优化走刀路径，获得最佳加工工序；并通过与末端数控机床加工设备无缝链接，实现了网络无纸化操作，进一步减轻了 CAM 程序员的劳动强度，使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达到更好的效果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双色旋转模具加工工艺	采用不同于普通塑料模具的加工基准、加工精度，将精准的零点定位技术，结合先进的高速数控加工设备以及准确的切削加工参数，从而可在误差 0.003mm 范围内对两副高精度模具进行互换注塑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3	精密模具加工	通过对电极和工件材料的研究挑选、精密加工，优化镜面加工脉冲电源的设计、镜面加工电火花控制系统、粉工作液加工等各方面综合提升，达到精密注塑模具镜面加工，极大提高了精密注塑模具精度，减少后期抛光劳动强度及控制了抛光变形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	模具高精度加工	通过 CAD\CAM\CNC 一体化系统集成应用，采用国际先进的五轴加工设备，使切削加工效率提升了 50%，加工精度提升了 60%，缩短了产品的制造周期，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加工工程与自动排产技术	采用 MES 系统，可完成各类型的工艺编制，达到自动排产的目的，并通过合理安排各类加工设备，实时反馈设备加工进度，系统根据各道工序的实时信息统一协调，可提高机床工作效率，提高计划完成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 注塑成型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科学试模标准化	科学试模标准，开发在平板电脑上导入科学试模标准，优化试模的科学性，合理性，满足高端客户需求，为试模评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从而降低试模次数，提高客户满意度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多色注塑技术	通过将两种不同的材料注塑到共用一套模架的两副模具，经过高精度重复定位，旋转交替两幅模具注塑成型，实现一件成型产品一道工序连续两次注塑，达到双色注塑成型的效果。合并简化成型工艺程序，保证产品外观精美程度，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大幅提高有关产品的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3	气辅成型技术	在塑胶充填到型腔（90%~99%）时注入高压惰性气体，气体推动熔融塑胶继续充填型腔，从而实现用气体代替塑胶保压，通过此技术，可减少注塑残余应力，降低翘曲问题，有效消除凹痕痕迹，降低锁模力，减少流道长度，节省材料，降低注塑机机械损耗，延长精密注塑模具寿命等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4	模内切模具成型技术	当模具闭合时触碰到触点开关，传递信号给时间控制器，时间控制器输出高压油给油缸，继而油缸推动切刀完成模内切动作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注塑成型自动化、精密化技术	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积极研发注塑成型自动化实用技术，导入中央集成水电气系统，自动供料系统，实现从材料投送到产品注塑完成全程运用自动化设备进行流水作业，自动取出、自动镶嵌、自动拍照检测，通过机械手与精密模具、注塑成型机的配合，实现了注塑生产的人员优化，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 (4) 健康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一种减小风阻，进风更加顺畅的技术	该结构电机前装，后侧进风，较电机后装状态下，没有阻碍进风的面积存在，风道更合理，风阻小，顺畅，通风效率更高。且散热孔可以对电机进行有效散热，而密封环设置保证风道完整密闭性进风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2	一种可快速调节把柄长度的技术	通过可伸缩的把柄与清洁机体快速连接，前后柄通过锁紧套管配合实现拉伸与固定，使用者在清洁较高位玻璃时，可通过快速连接把柄，并调节把柄长度以快速完成玻璃等硬表面清洁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硬表面清洁机结构
3	一种高效率的新型吸嘴技术	新型吸嘴有效避免大型污物如毛发等进入至清洁机内部，进而有效维持清洁机的工作状态，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另一方便，有效避免细菌的产生及着床，进而有效达到清洁目的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真空清洁机吸嘴结构
4	一种可以应用野外救援的技术	产品加工完成后非进出水部分不漏水；产品平均流速 $>2500\text{ml}/\text{min}\cdot 0.1\text{Mpa}$ ；大肠杆菌截留率 $>99.99\%$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净水箱
5	一种可快速应急的过滤技术	产品加工完成后非进出水部分不漏水；产品平均流速 $>2500\text{ml}/\text{min}\cdot 0.1\text{Mpa}$ ；大肠杆菌截留率 $>99.99\%$ ；吸嘴旋熔到笔身上的牢固性、密封性以及位置准确性，影响产品整体性能以及外观协调性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净水笔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6	一种可有效降低功率及噪音的技术	避开风轮与产品风道的共振点，使得吹出来的风更柔和，无异音。通过理论创新以及仿真计算流体力学软件（CFD）的经验设计，优化出最佳气动性能的后向离心风轮的叶型设计方法，在不降低风量的前提下，降低功率以及噪音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无蜗壳离心风轮的设计方法

## 2、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2018年7月，约克国际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申请，认为公司“VORK”商标与其“YORK”商标近似，侵犯其在先字号权，进而申请公司“VORK”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4月作出《关于第17974045号“VOR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0000080203号）裁定，该商标在“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热气装置”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经核查，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热气装置”，上述裁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程度及研发实力

发行人在长期研发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197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1人，本科学历人员27人，大专学历人员89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其教育程度和研发成果如下：

姓名	职务	教育程度/专业背景	技术能力及研发成果
庄辉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初中/高级经济师	长期从事模具及注塑行业，统领公司技术、生产、研发，参与研发专利8项，其中发明0项，实用新型8项
王志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大专	长期从事模塑行业，主要负责公司注塑事业部的研发生产，参与研发专利16项，其中发明5项，实用新型5项
郭水源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大专	长期从事模塑行业，实践及机器操作经验丰富，负责公司专利内部审核，

			解决实践操作中的技术难题
江万全	设计部经理	大专	长期从事模具设计，研发经验丰富，参与研发专利9项，其中发明0项，实用新型8项
许友财	设计部副经理	大专	长期从事模具设计，研发经验丰富，参与研发专利14项，其中发明2项，实用新型12项

截止目前，发行人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掌握了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和制造以及注塑成型的核心关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目前共拥有 325 项授权专利，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除上述商标裁定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纠纷或商标纠纷；发行人经过长期实践已经组建了完整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能力取得了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认可，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二）结合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的任职经历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上述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调阅了上述四人的社保缴纳记录；取得了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簿记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王志军等人的任职履历情况

姓名	近二十年任职经历	进入发行人处任职时间	在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王志军	2000年至2004年3月任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经理，2004年3月进入唯科模塑集团，先后就职于健康科技、唯科模塑等公司，担任唯科有限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3月	否
郭水源	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厂长；2004年4月进入唯科模塑集团，先后就职于健康科技、唯科模塑等公司，担任唯科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4月	否

江万全	2002年至2003年任东莞仟叶模具厂设计部职员，2003年至2007年任厦门市大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4月开始在唯科有限任职，现任发行人设计部经理	2007年4月	否
许友财	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厦华电子注塑厂技术员；2003年8月开始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现任发行人设计部副经理	2003年8月	否

## 2、上述四人作为发明人涉及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硬表面清洁的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	ZL201410526374.7	王志军、许友财	2014/10/9	受让取得
2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	ZL201410526570.4	王志军、许友财	2014/10/9	受让取得
3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	ZL201410525915.4	王志军、黄军平	2014/10/9	受让取得
4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	ZL201410620526.X	王志军、黄军平、刘锦雄	2014/11/7	受让取得
5	手持式雾化器用咬嘴结构	发明	ZL201510008515.0	彭博锋、刘锦雄、黄军平、王志军	2015/1/8	受让取得
6	滑块套滑块45度斜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00.9	许友财	2013/4/24	原始取得
7	45度滑块套滑块双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094.4	许友财	2013/4/24	原始取得
8	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61.5	江万全	2013/4/24	原始取得
9	防水工具箱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9685.1	许友财	2014/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722.3	许友财	2016/1/14	原始取得
11	一种滑块防撞安全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825.X	许友财	2016/1/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同步异向抽芯的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854.5	许友财、刘锦雄	2016/8/18	原始取得
13	一种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185.3	刘锦雄、江万全	2016/8/19	原始取得
14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475.6	江万全、王彬阳	2016/8/18	原始取得
15	一种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184.9	林承优、许友财	2016/8/19	原始取得
16	一种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2956.8	许友财	2017/8/31	原始取得
17	一种新型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3007.1	江万全	2017/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8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849.3	许友财	2018/11/16	原始取得
19	一种软胶倒扣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599.3	江万全	2018/11/16	原始取得
20	一种同心不同牙距模具的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77771.X	许友财、江万全	2019/8/8	原始取得
21	一种前模倒扣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83806.3	许友财、江万全	2019/7/25	原始取得
22	一种模具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728.3	许友财	2020/4/23	原始取得
23	一种软胶顶针吹气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411.X	江万全	2020/4/23	原始取得
24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吸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79966.0	王志军、黄军平	2014/10/9	受让取得
25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使用的加长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580116.2	王志军、黄军平、刘锦雄	2014/10/9	受让取得
26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62362.0	刘锦雄、王志军	2015/3/23	受让取得
27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688.0	刘锦雄、王志军	2015/7/21	受让取得
28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040809.7	彭博锋、林建云、王志军	2015/1/21	受让取得
29	硬质表面清洁器（B）	外观设计	ZL201430377716.4	王志军、黄军平	2014/10/9	受让取得
30	硬质表面清洁器（D）	外观设计	ZL201430377763.9	王志军、黄军平	2014/10/9	受让取得
31	手持雾化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54509.1	彭博锋、刘锦雄、黄军平、王志军	2014/12/26	受让取得
32	净水加热壶	外观设计	ZL201530024226.0	彭博锋、王志军、刘锦雄、黄军平、温太泉	2015/1/27	受让取得
33	硬质表面清洁器（VK-9008）	外观设计	ZL201530055755.7	王志军、刘锦雄、黄军平	2015/3/9	受让取得
34	风叶盖	外观设计	ZL201530070279.6	刘锦雄、王志军	2015/3/23	受让取得
35	工具箱把手（向内）	外观设计	ZL201330651299.3	江万全	2013/12/27	原始取得

注：1、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系由于发行人内部业务资产整合，而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健康科技转让至健康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人在原单位工作期间均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也未曾领取过竞业禁止补偿金，且上述四人在发行人处工作已超过10年；涉及上述四名技术人员所涉及的授权专利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健康产品业务的原因及背景、业务起源，相关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是否充分；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健康产品领域从业经验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与业务发展需求是否匹配；结合YOOWO CO., LIMITED的终端销售情况、YOOWO CO., LIMITED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披露2020年健康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健康产品业务的原因、背景和业务起源。查阅晨北集团、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了解晨北集团的业务发展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健康产品业务的原因及背景、业务起源，相关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是否充分；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健康产品领域从业经验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与业务发展需求是否匹配

**（1）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的原因及背景、业务起源**

2013年国内大范围出现雾霾天气，公众对环境污染所带来的隐患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焦虑和关注，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国内空气净化器市场迎来了快速蓬勃发展期。国家为了规范国内空气净化器市场，于2015年底出台了空气净化器新国标，提高了空气净化器行业的准入门槛，国内空气净化器行业趋向良性发展。

空气净化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注塑件需求量比较大，发行人拥有多年的在模塑行业积累的技术创新和行业经验，可以自主生产空气净化器机箱外壳、风轮、风道对应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的开发、设计和制造，具有天然竞争优势。

在市场因素和自身因素的双重驱动下，发行人于2014年开始组建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尝试开展空气净化器业务，为公司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2017年，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获得重大进展，其自主研发的VK-6011型号空气净化器得到晨北

集团的青睐。此款机型成为当年亚马逊单品销售爆款，在行业内产生了示范效应，为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的口碑打下坚实的基础，近年来储备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包括亚马逊平台上晨北集团、润丰电商、莫霍克电商、傲基电商等知名电商以及欧洲大型知名零售商历德集团等优质客户。

## （2）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的人员、资产、技术、客户储备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47.22万元、12,473.39万元、13,156.34万元和26,578.7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3.51%，发行人健康业务发展迅猛。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客户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人员方面，发行人一直注重人才的储备和管理制度的创新，健康业务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具有十年以上的健康行业从业经验或者多年财务、管理类经验，具备良好的胜任能力，可以匹配发行人健康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健康业务的员工队伍结构也在持续优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的人员共548人，其中研发人员61人，占比11.13%。研发人员中包含健康产品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人员、产品结构设计师等，拥有健康产品从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到软件、硬件设计等一条龙的研发能力。

资产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共拥有9条健康产品组装生产线以及用于研发、测试的自动光学检查机、全自动风量监测系统等仪器设备，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

技术方面，发行人将研发和创新作为立足之本，在健康业务方面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业务研发费用分别为445.05万元、1,106.78万元和1,033.22万元，占健康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57%、8.41%和3.89%，在健康业务方面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了用于空气净化器的一种减小风阻，进风更加顺畅的技术、一种可有效降低功率计噪音的技术，用于玻璃清洁机的一种可快速调节把柄长度的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共拥有217项授权专利，其中17项发明专利、12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72项外观专利。

客户方面，发行人在健康产品行业规模日益扩张的趋势下，依托核心技术、满

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卓越的研发管理团队储备了广泛坚实的客户资源，包括亚马逊平台上晨北集团、润丰电商、莫霍克电商、傲基电商等知名电商以及欧洲大型知名零售商历德集团等优质客户。综上，发行人在相关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情况良好。

2、结合YOOWO CO., LIMITED的终端销售情况、YOOWO CO., LIMITED向其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披露2020年健康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晨北集团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晨北集团销售收入3.49亿美元，较2019年的1.72亿美元增长103.0%；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1.22亿美元，占晨北集团采购总金额的57.1%，据此推算其2020年采购总金额约2.14亿美元，较2019年采购总金额0.85亿美元增长151.8%。2020年发行人对晨北集团销售收入12,053.66万元，较2019年的4,838.25万元增长149.1%，与晨北集团销售收入、采购金额的增长情况相匹配。据了解，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同样为晨北集团空气净化器产品供应商，根据奥佳华2020年年度报告，其2020年对晨北集团销售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金额为25,620.7万元，金额较大。综上，发行人对晨北集团2020年健康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对晨北集团2020年度健康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5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孙 立



乔营强